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8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姜信吉即藝文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3日訂定系統保全 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同時開始保全服務，按契約第5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及影像監視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保全服務費每12個月為1期，費用(含專線租金)新臺幣（下同）31500(含稅）。查被告積欠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2日止之服務費18,375元(含稅)，原告依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於110年6月30日終止保全契約；又因被告違約欠費致本約提前終止，依契約第8條第8項約定，被告須賠償原告3個月違約金共計7875元；另依影像監

視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第7項約定，因被告違約欠費致本約提前終止，契約未滿一年被告應支付原告違約金18593元，總計44843元，屢經催繳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前揭款項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8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48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